

## 「屈臣氏掃台灣 Pay 享優惠」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「屈臣氏掃台灣 Pay 享優惠」

貳、活動期間：108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9 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

使用「台灣 Pay」掃碼支付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活動地點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國內「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(股)公司」(下稱屈臣氏)實體門市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活動期間使用「台灣 Pay」，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(以下同)700 元(含)以上，即可獲得 100 元現金回饋(非即時)，回饋總金額上限 120 萬元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及中華郵政「郵保鑰」計 11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新光銀行、彰化六信、中華郵政及日盛銀行計 12 家金融卡發卡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活動期間單筆交易金額(扣除沖正、退貨交易金額)達 700 元(含)以上者，每帳號/卡號最高回饋 100 元。

(二)本活動名額限量 12,000 名，回饋上限 120 萬元，達名額上限，本活動即停止。活動執行情形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本活動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。

(三)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 108 年 8 月 9 日前撥付至用戶帳戶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主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。

(二)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
(三)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(四)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(六)其它未盡事宜應以屈臣氏店內公告或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
(七)主辦單位：華南商業銀行(股)公司

協辦單位：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(股)公司、財金資訊(股)公司

連絡電話：(02)2371-3111 分機 5562 廖小姐

聯絡信箱：ling.liao@hncb.com.tw